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9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965.28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7.09%，灵康控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00.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24%，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

2023 年 4 月 20 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灵康控股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100.0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3%
解质（解冻）时间	2023 年 4 月 19 日
持股数量	33,965.28 万股
持股比例	47.09%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4,345.96 万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2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89%

经与灵康控股确认，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告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20023001 号、证监立案字 032002300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陶灵萍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以下简称“西藏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了西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住所：山南市泽当镇乃东路 68 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陶灵萍，女，1970 年 10 月出生，时任灵康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张俊珂，男，1986 年 10 月出生，时任灵康药业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灵康药业、陶灵萍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灵康药业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导致信息披露不及时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一、灵康药业关联方情况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持有灵康药业 47.09%股份，持有浙江灵康益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冠实业”）100%股份，陶灵萍为灵康控股、灵康药业、益冠实业实际控制人，并且陶灵萍同时兼任灵康控股董事长、灵康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益冠实业执行董事。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三项、第十项规定，益冠实业为灵康药业的关联方。

二、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陶灵萍与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俊珂指使、组织相关人员以借款的名义，将灵康药业资金划转至益冠实业银行账户，累计发生 15,000 万元，占灵康药业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4.80 亿元的 10.14%。

上述资金划转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灵康药业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属于关联交易。

三、灵康药业未按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2.4 条、第 10.2.5 条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应当及时披露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所述的应当立即予以公告的重大事件；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 号）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灵康药业应在 2021 年半年报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但灵康药业直到 2021 年年度报告才予以披露。

灵康药业未按规定进行披露，导致信息披露不及时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以上违法事实有灵康药业相关公告、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公司情况说明、借款协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银行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灵康药业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对灵康药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的关联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82 号）第五十四条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陶灵萍作为灵康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是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者，组织签订上述重大借款合同，并未及时将相关情形告知公司，未能保证灵康药业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陶灵萍是灵康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且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违法行为。

张俊珂作为灵康药业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提议并参与审批，具体实施关联交易，未能做到勤勉尽责，保证灵康药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是对灵康药业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 对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二)对陶灵萍给予警告，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身份处以五十万元罚款，合计处以两百万元罚款；

(三) 对张俊珂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及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类似问题的再度发生。

公司对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如在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 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52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525,000,000 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525,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8.81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8.51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8.6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8.5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截至目前，“灵康转债”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灵康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3-018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 1 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 2023 年 1 季度门店变动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门店变动情况

地区	经营业态	新开门店			关闭门店			期末门店	
		门店家数	建筑面积(m2)	开业时间	门店家数	建筑面积(m2)	关闭时间	门店家数	建筑面积(m2)
宁夏区内	百货							10	437,980.72
	超市	7	3,462.00	2023 年 1-3 月	1	2,116.00	2023 年 3 月	193	415,871.90
	电器				2	1,408.50	2023 年 1-2 月	95	127,585.63
宁夏区外	百货							1	80,002.13
	超市	1	8,402.57	2023 年 1 月				28	131,499.03
	电器								
合计		8	11,864.57		3	3,524.50		327	1,192,939.41

二、已签约待开业门店情况

地区	经营业态	门店家数	门店来源	建筑面积(m2)	预计开业时间
宁夏区内	百货				
	超市	4	租赁	7,329.77	2023 年 5-12 月
	电器				
宁夏区外	百货				
	超市	1	租赁	2,364.00	2023 年 10 月
	电器				
合计		5		9,693.77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情况（本公司行业以商业零售为主）

(一)主营业务分业态情况

分业态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增减
百货商场	27,416.76	1.59	58.65	增加 1.64 个百分点
连锁超市	123,796.68	8.06	24.32	减少 1.09 个百分点
电器连锁	31,567.15	7.05	22.24	增加 5.31 个百分点
合计	182,780.59			

注：以上数据和相关核算指标不包括本报告期内物流营业收入金额 1,375.64 万元。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增减
宁夏区内	163,624.66	9.28	29.80	增加 0.29 个百分点
宁夏区外	20,531.57	-8.52	23.98	减少 1.11 个百分点
合计	184,156.23			

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0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3-017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百集团大楼十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700,1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06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王金录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郭涂伟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宝生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700,198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700,198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700,198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700,198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700,198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700,198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700,198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700,198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700,198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700,198	100.00	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续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700,198	100.00	0	0.00	0	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81,570,343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8,838,227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91,628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7,137	100.00	0	0.00	0	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64,491	100.00	0	0.00	0	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8,978,113	100.00	0	0.00	0	0.00
7	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28,978,113	100.00	0	0.00	0	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7、议案 9-议案 11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8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律师：武文伽、郑晓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18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表决董事 12 人，分别是周异助、杨旭东、张毅、张劲、黄英强、王莉、王小雪、孟杰董事和邵旭东、廖东声、莫伟华、刘成伟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0。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周异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文慧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67,125,289.54	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033,120.33	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4,162,302.71	1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229,960.05	3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59	9.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59	9.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增加 0.0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780,259,823.80	9,804,360,234.78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00,408,038.17	5,702,374,917.84	3.47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0,191.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773,584.92	岑罗公司代管岑水路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7,985.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1,030.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943.17	
合计	3,870,817.6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5	主要是本期收到参股公司岑兴公司、岑格公司往来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1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0,318,662	36.45	0	无	410,318,66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967,120	13.86	0	无	155,967,1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173,154	2.33	0	无	26,173,154
李盛开	未知	6,828,097	0.61	0	无	6,828,097
王晓慧	未知	4,694,500	0.42	0	无	4,694,500
彭洁芳	未知	3,170,000	0.28	0	未知	3,170,000
丁小宝	未知	2,993,000	0.27	0	无	2,993,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67,555	0.26	0	无	2,967,55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未知	2,956,400	0.26	0	无	2,956,400
周效明	未知	2,896,632	0.26	0	无	2,896,63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0,318,662	人民币普通股	410,318,66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5,967,120	人民币普通股	155,967,1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173,154	人民币普通股	26,173,154
李盛开	6,828,097	人民币普通股	6,828,097
王晓慧	4,694,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94,500
彭洁芳	3,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0,000
丁小宝	2,9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3,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67,555	人民币普通股	2,967,555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2,95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6,400
周效明	2,896,632	人民币普通股	2,896,6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在本公司知悉范围内，无属同一个实际控制人的股东，第一、二、三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七名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0,060,348.31	936,755,938.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170,746.59	86,900,226.4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878,367.67	5,126,558.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5,833,913.12	45,043,331.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6,150,966.14	304,319,158.70
合同资产	100,823,954.53	101,445,035.7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378,900.43	58,342,990.21
流动资产合计	1,584,297,196.79	1,537,933,239.8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948,948.58	13,970,288.77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41,996,683.39	1,891,931,04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61,858,584.39	666,510,919.09
固定资产	5,300,784,522.41	5,375,462,320.47
在建工程	962,220.43	962,220.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1,213.36	163,297.10
无形资产	33,995,142.21	34,625,853.09
开发支出		
商誉	1,124,077.08	1,124,077.08
长期待摊费用	37,250,631.83	38,883,79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16,962.40	43,940,768.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263,640.93	198,852,41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95,962,627.01	8,266,426,994.95
资产总计	9,780,259,823.80	9,804,360,234.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9,990,000.00	599,9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235,300.26	55,571,584.26
预收款项	6,107,299.29	5,759,547.56
合同负债	5,087,996.23	3,900,845.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137,873.37